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自 92 年 1 月 29 日發布施行後，曾於 96 年 4 月 2 日、100 年 5 月 6 日、100 年 9 月 19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分別修正施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為檢討非工業使用面積比率避免產業用地流失，並限縮容許使用項目，以避免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之情形，爰配合擬具本要點部分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配合修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之規定。（修正要點名稱、第二點、第八點及附表一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附表二審查管控流程圖、附表三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附表四申請書附表名稱，增訂附表一、附表三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項目）
- 二、配合本府局處名稱調整修正。（修正要點第五點、附表一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對照表)

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廢止修正。(修正要點第六點)

四、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增訂或修正(修正要點附表一都市計畫

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附表申三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 <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u>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一）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 申請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總量管制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3. 基地之土地使用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一）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 申請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總量管制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3. 基地之土地使用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修正。

分區證明書。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7. 最近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8.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含平面、立面配置圖）。 9. 申請基地建築線指示圖。 10.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審查需要文件。 以上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分區證明書。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7. 最近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8.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含平面、立面配置圖）。 9. 申請基地建築線指示圖。 10.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審查需要文件。 以上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三、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三、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未修正。
四、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各該管(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四、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該管(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未修正。
五、取得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後，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辦建築執照者，應敘明原因，得申請展期一	五、取得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後，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辦建築執照者，應敘明原因，得申請展期一	配合本府局處名稱調整修正。

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取得設置之籌設許可核准函失其效力。 建築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予以正式登錄；為撤銷或變更處分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取得設置之籌設許可核准函失其效力。 建築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予以正式登錄；為撤銷或變更處分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刪除）	六、申請案件不得適用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廢止刪除相關規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事項回歸建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申請案件與工廠及其附屬設施混合申請使用時，以建築物立體使用者為限。	七、申請案件與工廠及其附屬設施混合申請使用時，以建築物立體使用者為限。	點次調整。
七、申請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倉儲批發業、運動設施或旅館案件，應自申請基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築物及分區之使用，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案件，應自申請基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築物及分區之使用，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請設施範圍，本點修正為規範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倉儲批發業、運動設施或旅館案件。

修正內容

附表一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項目	受理窗口
<u>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u>	
（十八） <u>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u>	<u>產業發展處</u>
<u>其他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u>	<u>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u>
<u>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u>產業發展處</u>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u>產業發展處</u> 、 <u>工務處</u>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u>產業發展處</u>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u>產業發展處</u>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u>產業發展處</u>
（七） <u>電信設施</u> 。	<u>產業發展處</u>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u>工務處</u>
（十）醫療保健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衛生局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十二) <u>幼兒園</u> 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十三) <u>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u>	申請建照時加會 <u>產業發展處</u> 進行總量控管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u>新竹區監理所、產業發展處</u>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u>新竹區監理所、產業發展處</u>
(十六) 宗教設施。	申請建照時加會民政處、 <u>產業發展處</u> 進行總量控管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u>產業發展處</u>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u>產業發展處</u>
(十九)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u>產業發展處</u>
(二十) 運動休閒設施。	<u>教育處</u>
(二十一) 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交通旅遊處
(二十二)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u>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u>

現行內容

附表一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四款（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項目	受理窗口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u>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u> 、 <u>工務處（水務科）</u>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七）電信機房。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u>工務處（建築管理科）</u>
（十）醫療保健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衛生局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u>安置及教養機構</u> ）。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十二） <u>幼稚園</u> 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十三）郵局。	申請建照時加會 <u>城鄉發展科</u> 進行總量控管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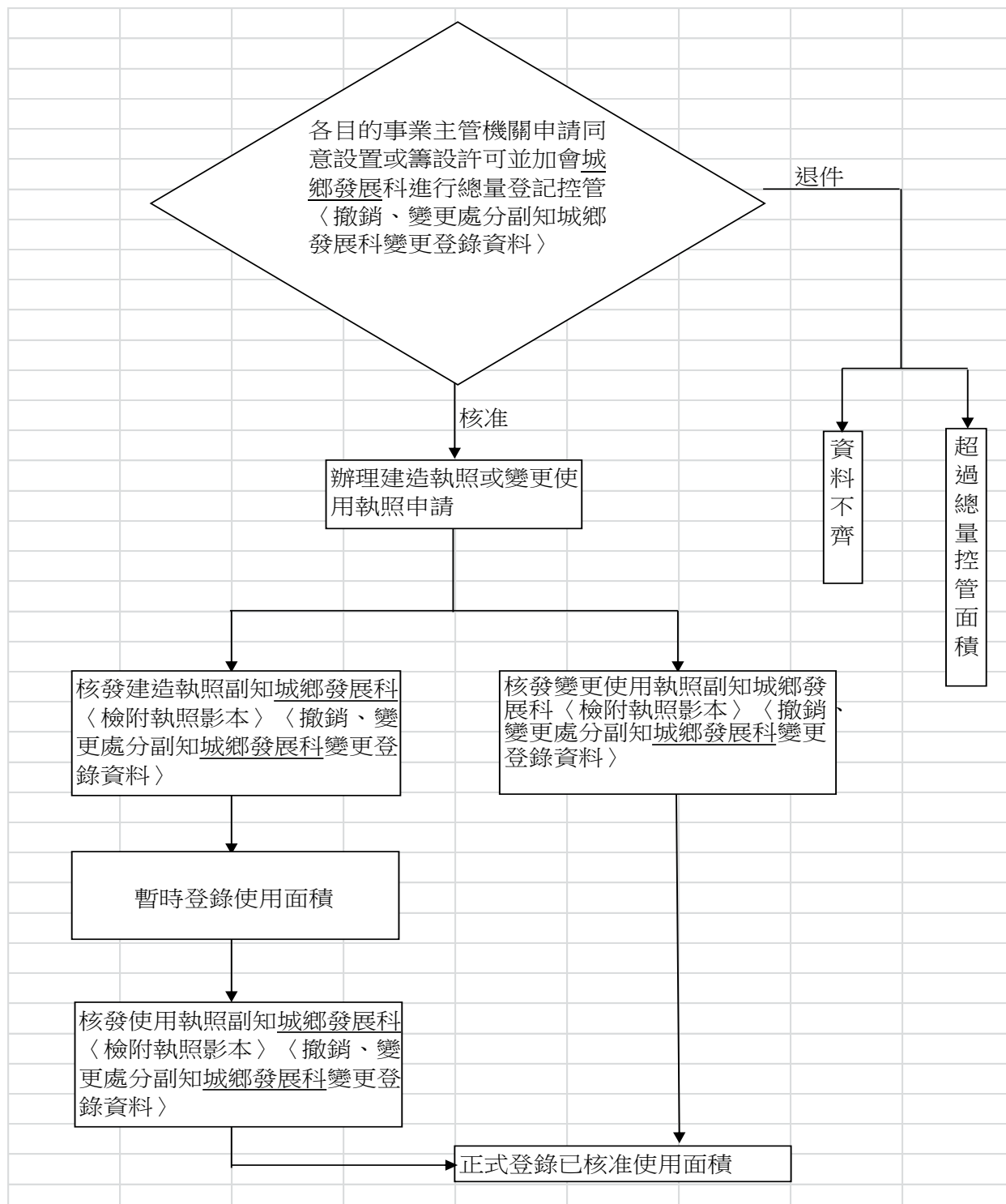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六) 宗教設施	申請建照時加會民政處、 <u>城鄉發展科</u> 進行總量控管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u>各相關單位</u>
四、一般商業設施	
(一)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三) 運動休閒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四)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建照時加會 <u>城鄉發展科</u> 進行總量控管
(五)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六)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七) 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交通旅遊處

修正內容

附表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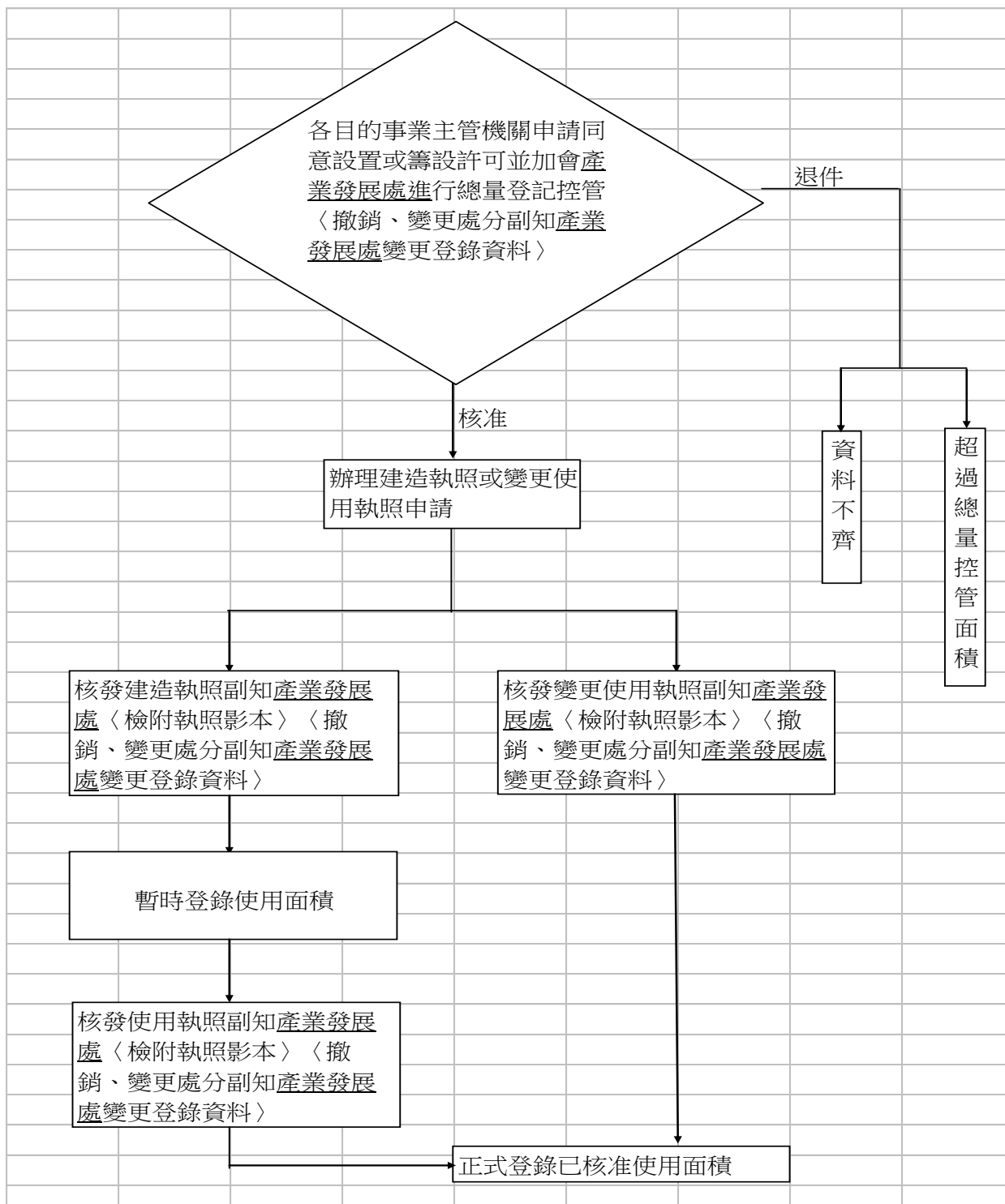


現行內容

附表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內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四款〉



修正內容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第十八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u>其他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設置使用條件不另行規定。</u>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七目) 電信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之二十。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照顧型)。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三目)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一、 <u>郵局設置</u>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 <u>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u>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郵局、H101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H5保險業、H6保險輔助人業	一、 <u>郵局</u>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 <u>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u>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二) <u>設置地點</u> 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五)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容積地樓地板面積(不含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u>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u>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G103011 公路經營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不另規定。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業。 四、獨立建築物。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一、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二、 <u>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 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F1 批發業	一、 <u>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u> 二、 <u>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u> ，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二十目) 運動休閒設施	一、 <u>使用土地總面積</u>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 <u>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 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一、 <u>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u> 二、 <u>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u> (不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u>第二十一</u> 目)旅館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u>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u>		<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且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u>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u>第二十二</u> 目)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現行內容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七目) 電信機房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目) 郵局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3011 公 路 經 營 業、G101031 計 程 車 客 運 業、G201011 計 程 車 客 運 服 務 業、 G101041 小 客 車 租 賃 業、 G202010 停 車 場 經 營 業。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一、建築物 總樓地板 面積不得 超過五百 平方公尺。 二、公共服 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 設施之使 用土地總 面積，不 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 面積百分 之二十。	不另規定。	一、申請基 地應臨接 寬度八公 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 路。 二、建物外 觀具所屬 宗教建築 特色。 三、有供奉 神佛像供 人膜拜從 事宗教活 動事業。 四、獨立建 築物。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 維修及其服 務處所	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 業設施之使 用土地總面 積，不得超過 該工業區總 面積百分之 二十。	電業相關之 維修及其服 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及其 輸變電相關 設施(不含沼 氣發電)	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 業設施之使 用土地總面 積，不得超過 該工業區總 面積百分之 二十。	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及其 輸變電相關 設施(不含沼 氣發電)。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第十九目) 其他經縣 (市)政府審 查核准之必 要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 事業	一、依各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有 關規定。 二、公共服 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 設施之使 用土地總 面積，不 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 面積百分 之二十。	由本府主管 機關視性質 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 臨接寬度八 公尺以上之 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第四款：一 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一、與一般服 務業、餐 飲業合 計使用 土地面 積不得 超過該 工業區 總面積 百分之 五。 二、總樓地板 面積不得 超過五百 平方公尺 三、一般商業 設施之使 用土地總 面積，不 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 面積百分 之三十。	F201010 農 產品零售 業、F201020 畜產品零售 業、F201030 水產品零售 業、F201070 花卉零售 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 產品零售 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 售業、 F203020 菸 酒零售業、 F204070 紙 尿褲、紙尿布 零售業、 F204080 紡 織線類零售 業、F204090 傘類零售 業、F205030 廚房器具零 售業、 F206010 五 金零售業、	一、限於使用 建築物之 地面層及 地下一 層。 二、設置地點 應鄰接寬 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 開闢道 路。 三、建蔽率不 得超出百 分之六 十。 四、每單元使 用於每層 建築物計 入容積之 樓地板面 積（不含 共同使用 部分）不 得小於一 百五十平 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u>F206020 日</u> <u>常用品零售</u> <u>業、F206030</u> <u>模具零售</u> <u>業、F206040</u> <u>水器材料零</u> <u>售業、</u> <u>F206060 祭</u> <u>祀用品零售</u> <u>業。F207010</u> <u>漆料、塗料零</u> <u>售業、</u> <u>F207020 染</u> <u>料、顏料零售</u> <u>業、F207030</u> <u>清潔用品零</u> <u>售業、</u> <u>F207130 合</u> <u>成樹脂零售</u> <u>業、F207140</u> <u>塑膠原料零</u> <u>售業、</u> <u>F207150 合</u> <u>成橡膠零售</u> <u>業、F207170</u> <u>工業助劑零</u> <u>售業、</u> <u>F207190 塑</u> <u>膠膜、袋零售</u> <u>業、F208011</u> <u>中藥零售</u> <u>業、F208021</u> <u>西藥零售</u> <u>業、F208031</u> <u>醫療器材零</u> <u>售業、</u> <u>F208050 乙</u> <u>類成藥零售</u> <u>業、F209010</u> <u>書籍、文具零</u> <u>售業、</u> <u>F209030 玩</u> <u>具、娛樂用品</u> <u>零售業、</u>			
--	--	---	--	--	--

		<u>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F210010 鐘錶零售業、F210020 眼鏡零售業、F213010 電器零售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F213110 電池零售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399010 便利商店業、F301030 一般百貨業（雜貨店）、F212990 其他</u>			
--	--	---	--	--	--

		<u>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u>			
<u>(第一目)</u> <u>一般服務業</u>	<u>一、與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u> <u>二、除</u> <u>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其餘不予限定。</u> <u>三、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u>	<u>J404011 卡通影片製作廠業、</u> <u>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J404031 電影沖印廠業、J404041 電影錄音廠業、I101061 工程顧問業、I101071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I101081 工、礦顧問業、I101091 食品顧問業、I101101 航空顧問業、I101111 紡織顧問業、I101121 造船顧問業、I101131 化學顧問業、I102010 投資顧問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I103020 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I103040 大樓管理顧問業、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u>	<u>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u> <u>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u> <u>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u>	<u>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u>	

		<u>業、I104010</u> <u>營養諮詢顧</u> <u>問業、</u> <u>I105010 藝</u> <u>術品諮詢顧</u> <u>問業、</u> <u>I199990 其</u> <u>他顧問服務</u> <u>業、I201010</u> <u>徵信服務</u> <u>業、I301010</u> <u>資訊軟體服</u> <u>務業、</u> <u>I301020 資料</u> <u>處理服務</u> <u>業、I301030</u> <u>電子資訊供</u> <u>應服務業、</u> <u>I401010 一</u> <u>般廣告服務</u> <u>業、I401020</u> <u>廣告傳單分</u> <u>送業、</u> <u>I501010 產</u> <u>品設計業、</u> <u>I502010 服</u> <u>飾設計業、</u> <u>I503010 景</u> <u>觀、室內設計</u> <u>業、I504010</u> <u>花藝設計</u> <u>業、I599990</u> <u>其他設計</u> <u>業、I601010</u> <u>租賃業、</u> <u>I601991 其他</u> <u>租賃業、</u> <u>I701011 就</u> <u>業服務業、</u> <u>I801011 公</u> <u>寓大廈管理</u> <u>服務業、</u> <u>I901011 保</u> <u>全業、</u>			
--	--	--	--	--	--

		<u>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u> <u>IC01010 藥品檢驗業、</u> <u>ID01011 度量衡器證明業、</u> <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u> <u>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u> <u>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u> <u>IZ01010 影印業、</u> <u>IZ02010 打字業、</u> <u>IZ03010 剪報業、</u> <u>IZ04010 翻譯業、</u> <u>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u>IZ07010 公證業、</u> <u>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u> <u>IZ10010 排版業、</u> <u>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u> <u>IZ12010 人力派遣業、</u> <u>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 <u>IZ14011 公益彩券代理業、</u> <u>IZ99990 其他工商服</u>			
--	--	--	--	--	--

		<u>務業、</u> <u>J401011 電</u> <u>影片製作</u> <u>業、J402011</u> <u>電影片發行</u> <u>業、JZ99030</u> <u>攝影業、</u> <u>JZ99060 驗</u> <u>光配鏡服務</u> <u>業、JZ99100</u> <u>刻印配鎖</u> <u>業、JZ99080</u> <u>美容美髮服</u> <u>務業</u>			
<u>(第一目)</u> <u>餐飲業</u>	<u>一、與一</u> <u>般</u> <u>零</u> <u>售</u> <u>業</u> <u>、一</u> <u>般</u> <u>服</u> <u>務</u> <u>業</u> <u>合</u> <u>計</u> <u>使</u> <u>用</u> <u>土</u> <u>地</u> <u>面</u> <u>積</u> <u>不</u> <u>得</u> <u>超</u> <u>過</u> <u>該</u> <u>工</u> <u>業</u> <u>區</u>	<u>F501030 飲</u> <u>料店業、</u> <u>F501060 餐</u> <u>館業</u>	<u>一、限於使用</u> <u>建築物之</u> <u>第一、</u> <u>二、頂層</u> <u>及地下一</u> <u>層。</u> <u>二、總樓地板</u> <u>面積未超</u> <u>過三百平</u> <u>方公尺以</u> <u>上者，設</u> <u>置地點應</u> <u>鄰接寬度</u> <u>八公尺以</u> <u>上之已開</u> <u>闢道路。</u> <u>三、總樓地板</u> <u>面積超過</u> <u>三百平方</u> <u>公尺以上</u> <u>者，設置</u> <u>地點應鄰</u> <u>接寬度十</u> <u>五公尺以</u> <u>上之已開</u> <u>闢道路。</u> <u>四、停車空間</u> <u>留設規定</u> <u>依建築技</u> <u>術規則加</u>	<u>依各目的事</u> <u>業主管機關</u> <u>有關規定</u>	

	<u>總面積百分之五。</u> <u>二、每戶每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u> <u>三、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u>		<u>倍附設停車空間。</u> <u>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u> <u>六、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u>		
<u>（第二目）</u> <u>一般事務所</u>	<u>一、與自由職業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u> <u>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u>	<u>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公室使用者</u>	<u>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u> <u>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u> <u>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u>	<u>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u>	

			<u>百五十平方公尺。</u>		
<u>(第二目)</u> <u>自由職業事務所</u>	<u>一、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u> <u>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u>	<u>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人員</u>	<u>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u> <u>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u> <u>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u>	<u>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u>	
<u>(第三目)</u> <u>運動休閒設施</u>	<u>一、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u> <u>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u>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u>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u> <u>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u> <u>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u>	<u>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u>	

			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H5 保險業 H6 保險輔助人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六、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u>百五十平方公尺。</u>		
<u>(第五目)</u>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u>一、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u> <u>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u>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u>(第六目)</u> 倉儲批發業	<u>一、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u> <u>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u>	F1 批發業	<u>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依上開規定辦理	
<u>(第七目)</u> 旅館	<u>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u> <u>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u>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修正內容

附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 <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 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代理人	姓名	
					公司行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土地資料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申請面積	使用分區	共 筆	總面積
	1					m ²
	2					
	3					
	4					
	5					
	6					
	7					
申請事由						
附件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現行內容

附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暨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公司行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話			E-mail	
申請土地資料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申請面積	使用分區	共 筆	總面積
	1					m ²
	2					
	3					
	4					
	5					
	6					
	7					
申請事由						
附件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